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1. 組織架構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代其審議載於下文第4段的事官。

2. 目的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¹上市科 (「**上市科**」)的營運及管理狀況,以確保上市科能夠獨立、審慎及妥善地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的上市職能,妥善履行聯交所作為上市發行人前線監管機構的法定責任。²

3. 行政架構

(a) 組成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包括:

- (i) 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及
- (ii) 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至少一名主板或 GEM 上市委員會的副主席。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但委員會主席可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聯交所行政總裁以及上市科或集團的行政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會會議。外聘顧問亦可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b) 主席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獲董事會主席認可。任何會議若出現主席及/或被委任的副主席未克出席的情況,委員會將從出席成員中選出一位擔任代理主席。委員會主席 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的問題。

(c) 匯報程序及次數

(i) 所有會議均須進行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備存·並於委員會主席視為適當情況 下提呈董事會會議。會議紀錄的擬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 成員傳閱及發放·以便其就擬稿提出意見及留存為紀錄·並於下次會議確認。

¹ 在本職權範圍中,凡提述「本集團」均指香港交易所公司集團。

² 聯交所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如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聯交所董事會已授權上市科、主板及 GEM 上市委員會以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執行聯交所的上市職能。

- (ii)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不少於四次會議·主席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會議由委員會秘書召開。
- (iii) 委員會秘書由上市主管或其代理人擔任。
- (iv) 委員會主席須定期在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委員 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官。

(d) 法定人數

三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其中至少兩名成員須為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決策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將有決定性的一票。 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所規管。

4. 職責範圍

- 4.1 委員會對上市科的營運及管理進行整體監督及監察,乃透過收取上市科每月提交就其監管及營運活動的不同範疇(包括人力資源、培訓、監管活動分析、政策相關項目的最新情況以及主板及 GEM 上市委員會和其他上市科諮詢小組的成員委任或組成變更等)的報告³,並就當中出現的任何問題進行討論。有關上述報告內容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4.2 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監管營運事官

- (a) 審閱上市科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重點;
- (b) 收取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執法機構進行的監管溝通活動的最新信息(包括有關稽核詳情、任何稽核結果及建議以及上市科的回應);並就須改進的範疇提供指導:

業務營運事宜

- (c) 審閱上市科的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開支、主要人力資源及系統支援需要以及其他營運規 定,並就此提供意見;
- (d) 贊同上市科的結構變更,並就上市主管及各個上市科部門主管的任免提供意見;
- (e) 每年審閱上市科的員工培訓計劃,並在適當情況下就須改善的範疇提供指導;

³ 委員會可不時建議調整每月報告的內容,以助有效監督及監察上市科。

上市科員工操守事宜

- (f) 收取有關上市科員工操守事宜或事件的報告(包括有關違反或懷疑違反集團合規政策、 上市科特定合規政策、由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提出的個案以及任 何有關上市科人員的紀律事宜的報告及最新信息);
- (q) 審議及贊同處理計劃或補救措施方案·並適當地就應採取的行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上市科的特定風險及政策事宜

- (h) 檢討就上市科而言或與上市科有關的關鍵及新出現的風險,並收取有關上市科特定合規及風險政策(包括適用於上市科的評核政策、職能分隔政策及營運指引、有關履行聯交所上市職能的營運手冊或政策、利益衝突程序及投訴處理政策)的最新及重大變更;4
- (i) 收取由上市合規及風險部提供的有關監控及測試工作計劃、主要風險事宜及上市科特定 政策合規情況之最新信息;
- (j) 定期與上市合規及風險部主管召開會議(如有必要上市科管理人員毋須出席)·並按委員會要求討論上市合規及風險部的職權範圍以及其工作產生的任何問題或監管機構給予的反饋:

上市政策事宜

- (k) 收取及審閱由上市科提供的有關上市科建議的上市政策重大變更、措施或改革5的最新 資料;
- (I) 就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須維護公眾利益的責任向上市科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在委員會認 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表現評估

- (m) 就上市主管的年度 360 度表現評估提供反饋·並(如有必要)向上市主管提出建議以協助評估各個上市科部門主管的表現·以及在必要時與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香港交易所內部其他相關人士聯絡;
- (n) 就上市科薪酬與表現是否一致向董事會及 / 或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⁴ 現時已設有上市合規及風險主管向集團風險總監及集團合規總監提出內部監控、風險及合規事宜的溝通、 諮詢及上報渠道。如上市科特定合規及風險政策屬集團政策的其中一部分,有關政策將由相關政策負責人 按既定政策批准程序提交予相關董事委員會審批。

⁵ 在本段中·「上市政策重大變更、措施或改革」指委員會主席經諮詢上市主管後認為可能對市場或本集團 或聯交所的業務、責任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的建議。

其他職責

- (o) 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讓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
- 4.3 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委員會在有需要時須與所有其他董事委員會合作及聯絡,並審慎考慮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指引。

5. 授權及權力

- (a) 委員會可以:
 - (i) 將其部分職責授權予由其一個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向小組委員會授予 履行相關職務所需的權力;
 - (ii) 授權上市主管或上市合規及風險部主管或由管理層組成的委員會進行特定工作,有關人士或由管理層組成的委員會須遵守委員會認為恰當的相關授權條款、管治架構及匯報或批准規定;
 - (iii) 向委員會主席授權·使其可就委員會會議之間需要處理的事宜作出決定·待委員會下一次舉行會議時報告或追認有關決定;
 - (v) 要求有關人士編備報告、分析及第三方獨立檢討,讓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及
 - (vi) 應董事會的要求,檢討或審議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
- (b) 委員會有權:
 - (i) 獲提供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培訓及資源(包括僱員);
 - (ii) 獲外聘顧問或專家(包括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意見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及
 - (iii) 在遵守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的情況下,獲上市科或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 紀錄或報告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上市科或本集團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 會議並接受提問。

6. 檢討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及評估委員會的表現以及本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並建議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附錄一:定期匯報

為確保委員會充分了解上市科管理監管及業務營運事宜的方式·本職權範圍第 4.1 段所述的每月報告一般包括以下資料:

業務營運	
•	人員數目
•	月內提供的內部培訓
•	內部培訓計劃
監管營運	
•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月內所舉行會議的描述及統計數據
•	業務活動的分析及統計數據
	● 首次公開招股審批
	● 上市發行人監管
	● 結構性產品及定息產品
	● 規則執行工作
•	授出豁免報告6
•	投訴處理報告 ⁷
•	持份者關係報告
	• 給發行人及市場參與者的指引
	● 月內的簡報、新聞稿及培訓
正在進行的重大項目8	
有關加強合規的計劃	

⁶ 此部分包括有關上市科所授出豁免的量化分析以及重點個案的陳述。

⁷ 此部分包括有關上市科所處理投訴的量化分析以及重點個案的陳述。

⁸ 此部分包括有關上市科進行的政策相關諮詢及項目的最新情況及進展。